

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内蒙古乌达煤田苏海图煤矿二叠纪植被化石
发掘与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 WJZCWDS-D-F-260012

委托方(甲方):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5日





2000-0000

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苏海图煤矿二叠纪植被化石发掘与研究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项目开展及有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

内蒙古乌达煤田苏海图煤矿二叠纪植被化石发掘与研究

1.2 项目任务：

- 1) 完成位于乌达苏海图煤矿 500 平方米二叠纪火山凝灰岩植物化石发掘工作。
- 2) 项目执行期内完成发掘区植物群落初步野外研究工作，乙方需提供研究报告，期满之后乙方在 2 年内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2 篇，且必须标注本项目贡献。

1.3 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规范，包括：

-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
-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

1.4 预期成果

- 1) 抢救发掘出的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化石数量、编号与类群信息；
- 2) 经具有五年以上古植物研究经验的正高级专家审核签字后的发掘区野外研究报告一份；
- 3) 在国际 SCI 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

- 1) 化石发掘执行期：合同签订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2) 化石研究执行期：合同签订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 3) 项目关键节点：

合同签订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00 平方米化石发掘工作；发掘工作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交付甲方本次发掘出的化石清单。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经权威专家审核签字后的发掘区野外研究报告。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少于 2 篇国际 SCI 期刊或中文核心



期刊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及取得的论文发表（或录用）相关证明材料。

2.2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第4.2条约定的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1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2.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15日内作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10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

2.2.4 项目负责人因意外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项目工作中断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履行。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3.1.2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3 组织项目成果验收。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3.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3.2.3 乙方负责化石标本的研究工作，并负责化石标本在乙方所在地开展研究期间的标本保护及相关工作支持。

3.2.4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5 负责编报项目成果。

3.2.6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3.2.7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

3.2.8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肆元零柒分（¥ 2125544.07 元）。

4.2 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4.2.1 支付进度和比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共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 637663.22 元）。乙方完成化石发掘工作，甲方收到化石清单并通过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贰陆元肆角肆分（¥ 1275326.44 元）。乙方完成化石群落野外研究并在国际 SCI 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2 篇论文后，向甲方提供研究报告、论文发表（或录用）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对收到的研究报告、论文发表（或录用）证明材料进行审查验收，待资料验收合格、双方办结资料汇交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肆角壹分（¥212554.41 元）。

乙方账户和发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税务登记号：12100000466000387D

账号：430101080900104505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贤街支行

联系人地址及电话：南京市北京东路 39 号，025-83282105

4.2.2 支付时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视为甲方的付款条件未成就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

甲方账户和发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

税务登记号：11150304011554922L

账号：04730301200000021451

开户银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

联系人地址及电话：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东街 37 号，0473-6983009

4.3 项目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 1)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作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 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法律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单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按合同总额承担 10% 的违约金。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4.2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甲方违反第 5.1 款第（2）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甲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 7)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10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法律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单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按合同总额承担 10%的违约金。

- 1)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2)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2 个月的;
- 3) 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汇交资料;
- 6)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安全、保密、知识产权、成果宣传

8.1 安全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3 知识产权

8.3.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3.2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研究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化石标本清单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研究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乙方有权在后续科学研究和非商业用途科研报告、科普宣传中使用相关

ミ
タ
リ
シ
シ

ミ
タ
リ
シ
シ

ミ

ミ

ミ

ミ

ミ

ミ

ミ

ミ

数据。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依据相关规定获得奖励的权利。

8.3.3 乙方享有本次项目发掘化石优先研究权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工作人员可以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文章(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但应注明受所属项目资助,乙方向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

第九条 成果验收

9.1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且未发放验收意见书,应告知乙方原因。若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由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费用。

9.3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乙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

9.4 乙方按照验收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甲方审查。

第十条 资料汇交

10.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及资料清单,向甲方汇交资料。

10.2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合同附件

12.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 项目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2) 成果验收意见书;
3) 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2.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12.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时间: 2016年5月15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时间: 2016年5月15日





100

100